

獨立收養計畫 撤銷同意書

Original: Court Record
Copy: Birth Parent
Copy: Case Record

說明：

這份表格是由希望取銷他或她對其子女獨立收養計畫同意書(包括獨立收養安置協議在內)的親生父母簽署。填好並簽了名的撤銷書必須在30天期限**結束前**，呈遞至加州社會服務處(CDSS)或受託處理案件的郡收養機構(看是哪個機構負責審查此獨立收養)方能生效。同意書簽署的那一天就是30天期限開始的第一天。但若父母簽署了獨立收養計畫-取銷同意權利的棄權書(AD 929)的話，此撤銷書仍然無效。收納此表格的代理機構人員將填寫B欄，並將表格副本交給簽署表格的父母。

A 欄：

本人，_____，是生於_____的孩子
親生父母姓名 出生日期
 _____的親生父母，收回我在_____簽署由
孩子姓名 日期
 _____收養孩子的同意書，或與該收養人達成的獨立收養安置協議。
請求人 / 將成為收養父母的姓名

我要求將此孩子歸還給我，孩子的親生父母。

父母簽名	簽署日期
------	------

B 欄：

由收取表格的加州社會服務處代表或受託辦理的郡收養機構代表填寫：

PERSON RECEIVING FORM (收取表格人員)：	DATE RECEIVED (收到日期)：
AGENCY NAME (機構名稱)：	
ADDRESS (地址)：	